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290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190號
裁定日期	113年04月30日
聲請人	彭貞貞
案由	聲請人因聲請再議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中華民國112年9月7日 1 檢忠112上聲議1587字第1129011662號函及同月20日檢忠112聲他239字第 1129012195號函（下併稱系爭函），適用司法院院字第1016號、第1178號 及第1576號解釋（下併稱系爭解釋），認聲請再議依法係以告訴人為限，告 發人對於不起訴處分不得聲請再議，故聲請人依法不得聲請再議；惟系爭函 此一見解已超出刑事訴訟法第256條第1項規定之立法規範目的與文義，且系 爭函未教示聲請人可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規定聲請交付審判，侵害聲請 人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，牴觸憲法第16條規定，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 查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 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 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 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：系爭函尚非前揭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 3 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是本件裁判及法規範憲 法審查之聲請與上開規定要件有所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 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290號彭貞貞聲請案